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股份出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就股份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先前通函」)。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威長向原擁有人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或約45,700,000港元)，惟可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深圳威長與原擁有人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原擁有人同意按出售代價自深圳威長購回銷售股份。

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原擁有人應向深圳威長支付之出售代價金額約為人民幣10,400,000元(約相當於13,200,000港元)。出售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出售代價較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記錄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溢價約13%。股份出售協議雙方同意，出售代價內之約人民幣9,200,000元將被用於抵銷未支付收購代價，餘下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約相當於1,500,000港元)，須由原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以現金支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交易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深圳宇陽投資集團、霜女士及廖先生(各自作為原擁有人)於緊接股份出售協議完成後，將分別直接持有目標公司85%、10%及5%之股本權益。鑒於(1)深圳宇陽投資集團由陳先生擁有55%權益並因此為陳先生之聯繫人士；(2)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實益擁有人；(3)霜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曾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4)廖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曾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原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股份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出售協議(包括股份購買協議之修訂)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陳先生、廖先生、霜女士及徐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現任董事或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曾任本公司之董事，且為深圳宇陽投資集團之股東)以及羅先生(為目標公司之總經理兼深圳宇陽投資集團之股東)，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參與各方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各方，均須就批准交易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事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之其他披露規定。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完成須待股份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完成交易事項。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 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股份買賣須待達致聯交所規定之恢復買賣條件後方可恢復。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就股份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及先前通函。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威長向原擁有人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約相當於45,700,000港元)，惟須作出調整，即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利潤淨額(已除稅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二零一二年利潤淨額」)少於保證利潤人民幣8,000,000元(約相當於10,200,000港元)(「保證利潤」)，則將自代價中扣除差額。誠如先前通函所披露，若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則代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如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記錄)(「最低代價」)。本集團須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股份購買協議雙方協定之其他日期)以現金支付代價。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然而，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尚未落實。誠如先前通函所披露，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延遲刊發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原因及最新狀況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五月二十日及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根據目標集團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000,000元(或約3,8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200,000元(約相當於11,700,000港元)。鑒於目標集團近期財務表現，且若干外部因素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載於下文「交易事項之理由」一節)，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深圳威長與原擁有人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原擁有人同意按出售代價自深圳威長購回銷售股份。

## 股份出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 協議雙方

賣方：                    深圳威長

買方：                    (1) 深圳宇陽投資集團  
                            (或原擁有人)          (2) 霜女士  
  (3) 廖先生

### 目標事宜

股份出售協議載列有關條款及條件，據此，原擁有人同意自深圳威長購回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 股份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股份出售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以票選方式表決批准股份出售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已取得與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必要登記、備案、同意及批准。

協議雙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股份出售協議將終止，協議雙方均毋需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釐定之代價

誠如上文所述，股份購買協議之代價應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股份購買協議雙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支付。然而，由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深圳威長與原擁有人已協定根據股份出售協議修訂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將有關目標集

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提述修訂為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此外，雙方已協定將股份購買協議之最低代價之釐定基準修訂為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記錄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該資產淨值估計約為人民幣9,200,000元(約相當於11,600,000港元) (「未支付收購代價」)，該金額為深圳威長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應向原擁有人支付之代價金額。

## 出售代價

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原擁有人應向深圳威長支付之出售代價金額約為人民幣10,400,000元(約相當於13,200,000港元)。出售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出售代價較目標集團綜合管理賬目所記錄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溢價約13%。股份出售協議雙方同意，出售代價內之約人民幣9,200,000元將被用於抵銷未支付收購代價，餘下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約相當於1,500,000港元)，須由原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以現金支付。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500,000元，本集團現時預期將錄得交易事項產生之收益約人民幣2,900,000元。儘管如此，本公司就交易事項將錄得之實際損益將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出售所得款項經抵銷未支付收購代價後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完成

交易事項將於上文所述之先決條件全部獲達成之日(或股份出售協議雙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於完成後，深圳宇陽投資集團、霜女士及廖先生將分別直接持有目標公司85%、10%及5%之權益，目標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交易事項之理由

於去年收購目標集團之時，董事會之意圖乃令本公司能夠拓展至鉛酸電池生產及銷售並受惠於迅速興起的可再生能源市場。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中國政府相關部門頒佈監管鉛酸電池生產企業的新規則及規定。董事會注意到，該等新規例訂明多項嚴格規定，包括器械標準、環境保護及生產能力等，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造成意外的不利影響。

目標公司之鉛酸電池生產設施位於一間工廠內，該工廠之租賃協議乃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該獨立第三方拒絕於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屆滿後續期。目標集團已嘗試尋求其他工廠物業以安置生產設施，但未能成功，其後目標集團亦已嘗試與其他電池生產商合作以外包其生產，但成效甚微。鑒於以上情況，目標集團決定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透過開始生產及銷售便攜式充電器，將業務重心轉至便攜式充電器業務，至收購事項時該業務已處於試行中。然而，該便攜式充電器業務營運七個月後，董事會認為，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業務表現並不理想，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不再具吸引力。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原擁有人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 原擁有人

深圳宇陽投資集團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霜女士、廖先生、徐先生及羅先生分別擁有其55%、18%、12%、8%及7%之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霜女士及廖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各自曾任本公司之董事。

###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電池、電子物料、電子元件及電子產品之研究、開發及銷售，以及手機電池之生產及鉛酸電池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年度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約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約數)
營業額	69,421	97,322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3,609	(2,994)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3,609	(3,0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約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約數)
流動資產	20,602	53,354
流動負債	17,739	44,728
資產總額	22,991	53,891
負債總額	17,739	44,728
資產／(負債)淨額	5,252	9,163

## 有關本公司及深圳威長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MLCC。

### 深圳威長

深圳威長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交易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深圳宇陽投資集團、霜女士及廖先生(各自作為原擁有人)於緊接股份出售協議完成後，將分別直接持有目標公司85%、10%及5%之股本權益。鑒於(1)深圳宇陽投資集團由陳先生擁有55%權益並因此為陳先生之聯繫人士；(2)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實益擁有人；(3)霜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曾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4)廖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曾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原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股份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陳先生於上述交易事項中擁有權益，於董事會會議上，陳先生並無被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並已就批准交易事項及股份出售協議(包括股份購買協議之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出售協議(包括股份購買協議之修訂)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陳先生、廖先生、霜女士及徐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現任董事或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曾任本公司之董事，且為深圳宇陽投資集團之股東)以及羅先生(為目標公司之總經理兼深圳宇陽投資集團之股東)，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參與各方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各方，均須就批准交易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職責乃就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之修訂)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於交易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本公司將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出售協議(包括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之修訂)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該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事



項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之其他披露規定。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完成須待股份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完成交易事項。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 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股份買賣須待達致聯交所規定之恢復買賣條件後方可恢復。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深圳威長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原擁有人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照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代價」	指	原擁有人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就購回銷售股份應付予本集團之總代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陳先生、廖先生、霜女士、徐先生及羅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LCC」	指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之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
「陳先生」	指	陳偉榮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實益擁有人，以及執行董事、主席
「廖先生」	指	廖傑先生，原擁有人之一，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羅先生」	指	羅軍先生，目標公司之總經理
「徐先生」	指	徐純誠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為執行董事
「霜女士」	指	霜梅女士，原擁有人之一，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原擁有人」	指	深圳宇陽投資集團、霜女士及廖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出售協議」	指	深圳威長(作為賣方)與原擁有人(作為買方)就深圳威長出售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股份出售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深圳威長(作為買方)與原擁有人(作為賣方)就深圳威長收購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宇陽投資集團」	指	深圳市宇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霜女士、廖先生、徐先生及羅先生分別擁有其55%、18%、12%、8%及7%之權益
「深圳威長」	指	深圳市威長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差額」	指	保證利潤與二零一二年利潤淨額之間的差額乘以4.5(指約4.5倍之市盈率，即構成根據先前通函內所披露之股份購買協議釐定代價之基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宇陽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宇陽投資集團、霜女士及廖先生分別持有其85%、10%及5%之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事項」	指	深圳威長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原擁有人出售銷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款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不應視作有關款額已予、可能已予或可予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敬文平先生及王擘先生；非執行董事程吳生先生、張志林先生及陳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朱健宏先生，梁榮先生及麥家榮先生。